

附式

第 任總統（副總統）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時段費補助申請書			
參加之總統（副總統） 候 選 人 姓 名			
播放日期、時間	年月日時分		
播放電視公司名稱			
申請補助之時段費金額			
檢附之收據及錄影帶			
主辦單位（即申請人）		負責人（簽章）	
通 訊 處			
電 話		申請日期	

說明：一、檢附之收據及錄影帶欄，請填寫送繳之收據號碼及錄影帶數目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兩個以上申請時，請同時具名。